

2026年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林业及乡村振兴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3、统筹全区乡村振兴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组织开展防止返贫检测和帮扶工作。统筹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协同和推动全区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建设工作。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管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牵头实施乡村振兴建设行动，推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精神文明和农工文化建设。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负责衔接、协调对口帮扶工作。组织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估、督导检查工作。研究解决乡村振兴相关问题。

4、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和推动农村、林业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

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

5、负责农业、林业投资及综合项目开发管理。提出农业、林业行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提出农业、林业投资方向，提出农业、林业预算内、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及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组织编制区级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管理和统筹安排财政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农业、林业有关项目及项目初步设计。负责农业、林业行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监督监管林业国有资产。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6、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检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7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7、负责种植业、牧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和渔政监督管理。

8、负责农产品、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林

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林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林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9、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林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野生动植物（含水生、陆生）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0、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农作物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监测动植物疫情病情并组织扑灭。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

等工作。指导监督农业、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林业行业人才工作。拟订农业、林业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农业、林业科技教育和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农业、林业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行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有关行业对外援助项目。参与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组织指导农业、林业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4、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15、负责湿地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负责湿地及其开发利用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湿地公园建设，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

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调整、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和指导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

16、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

①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③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④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8、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①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②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③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④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内设股室共13个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政策法规与改革股、规划财务股、产业发展股（农业机械化股）、农业农村建设管理股、种植业管理股（“菜篮子”办公室）、畜牧兽医渔业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营林与自然保护股（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扶贫开发股（老区建设与对口协调股）、人事教育股、森林火灾预防股。共有行政编制7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5名，正股级职数13名。共有行政在职21人，事业编在职77人，离退休人员125人。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河源市源城区农业良

种推广站、河源市源城区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河源市源城区  
农业产业事务中心、河源市源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河源市源  
城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60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55.5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5.7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09.17	本年支出合计	4,609.1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09.17	支出总计	4,609.1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609.17	4,139.17	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4,609.17	4,139.17	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09.17	2,972.27	1,636.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58	675.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16	668.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03	262.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31	161.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21	163.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1	81.6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8	62.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8	62.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9	17.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29	44.2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00	0.00	47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00	0.00	47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20.00	0.00	32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55.58	1,588.67	1,166.9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614.41	1,321.12	293.28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43.98	625.98	18.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584.87	584.87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3.68	0.00	63.68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5.07	84.07	21.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0.20	26.20	4.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3.60	0.00	173.6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51.05	267.55	383.5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67.55	267.55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4.86	0.00	124.86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1.64	0.00	251.64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0.12	0.00	490.12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90.12	0.00	490.1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73	645.7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16	132.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16	132.16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13.58	513.58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13.58	513.5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3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7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55.5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5.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09.17	本年支出合计	4,609.1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09.17	支出总计	4,609.1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39.17	2,972.27	1,166.9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58	675.5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16	668.1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03	262.0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31	161.3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21	163.2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1	81.61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	7.42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	7.4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2.28	62.2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8	62.2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99	17.9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4.29	44.29	0.00
[213]农林水支出	2,755.58	1,588.67	1,166.90
[21301]农业农村	1,614.41	1,321.12	293.28
[2130101]行政运行	643.98	625.98	18.00
[2130104]事业运行	584.87	584.87	0.00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0	0.00	2.00
[2130108]病虫害控制	63.68	0.00	63.68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105.07	84.07	21.00
[2130110]执法监管	5.00	0.00	5.00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30.20	26.20	4.00
[2130135]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6.00	0.00	6.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3.60	0.00	173.6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林业和草原	651.05	267.55	383.50
[2130204]事业单位	267.55	267.55	0.00
[2130211]动植物保护	7.00	0.00	7.00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4.86	0.00	124.86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1.64	0.00	251.64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0.12	0.00	490.12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90.12	0.00	490.12
[221]住房保障支出	645.73	645.7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2.16	132.1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2.16	132.16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513.58	513.58	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13.58	513.58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972.27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10.52
[30101]基本工资	535.65
[30102]津贴补贴	381.40
[30103]奖金	73.72
[30107]绩效工资	457.0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2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1.6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2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3
[30113]住房公积金	132.1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95
[30201]办公费	114.31
[30217]公务接待费	0.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1.80
[30302]退休费	704.31
[30305]生活补助	7.49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66.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1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4.09
[30201]办公费	26.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5]水费	0.60
[30206]电费	17.40
[30216]培训费	4.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2.00
[30226]劳务费	173.97
[30227]委托业务费	810.2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9
[30305]生活补助	18.69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0.20	70.20	0.00	0.00
“三公”经费	18.20	18.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0.2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0.00	0.00	4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00	0.00	47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00	0.00	47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20.00	0.00	32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0.00	0.00	150.00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972.27	2,972.27	2,972.27	0.00	0.00	0.00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小计	1,320.14	1,320.14	1,320.1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01.75	801.75	801.7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4	59.84	59.8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55	458.55	458.55	0.00	0.00	0.00
河源市源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小计	164.46	164.46	164.46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54.60	154.60	154.6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6	9.86	9.86	0.00	0.00	0.00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产业事务中心 小计	826.29	826.29	826.29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23.51	623.51	623.5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4	42.24	42.2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53	160.53	160.53	0.00	0.00	0.00
河源市源城区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站 小计	149.35	149.35	149.35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7.65	117.65	117.6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	8.45	8.4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5	23.25	23.25	0.00	0.00	0.00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良种推广站 小计	39.53	39.53	39.53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6.72	36.72	36.7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2.82	2.82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河源市源城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小计	472.50	472.50	472.5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76.28	376.28	376.2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5	26.75	26.7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7	69.47	69.4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36.90	1,636.90	1,166.90	470.00	0.00	0.00	0.00	保障源城区农业、林业、畜牧行业管理。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小计	569.78	569.78	569.78	0.00	0.00	0.00	0.00	保障源城区农业、林业、畜牧行业管理。
森林防火经费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项目建设，生态安全得到进一步维护，旅游和投资环境大大改善，直接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森林资源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下，有效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及森林资源安全。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26源城区计划开展实施的项目有：1、松材线虫病防治清理疫木面积27246亩；2、松材线虫病飞机喷药防治27246亩；3、薇甘菊防治1105亩，4、林地红火蚁防治1327亩；5、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76695.35亩；6、松树蛀干害虫普查面积76695.35亩；7、薇甘菊普查面积226405亩；8、林地红火蚁普查面积226405亩。实施地点：源南镇、埔前镇、源西街道办事处、东埔街道办事处、高埔岗街道办事处。
源城区菜篮子工程建设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扶持省“菜篮子”基地设施建设，加强菜篮子基地建设，推行“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企业建设规模化的蔬菜肉食生产基地，开展信息传递、技术培训、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服务。为市、区“菜篮子”输送更多优质、无公害蔬菜，保障有效供给。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畜牧、渔业、瘦肉精监管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肉类食品安全，进一步规范养殖者、经营生产企业的从业行为，预防违法事件发生，全年开展“瘦肉精”年抽样检测数约2000份，每周开展畜牧渔业行业监督指导、巡查1-3次，并对全区32艘内河渔业船，进行船舶安全检验，实现“瘦肉精”检测合格率100%。
商品林护林员工资	75.60	75.60	75.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项目建设，2026年在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对进行聘请35名商品林护林员，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市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对全区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商品林进行管护，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森林资源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源城区农产品地理标志培育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基础调研、标准制定、地理标志申报、品牌推广等重点工作，构建河源五指毛桃标准化生产体系，获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资质，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带动种植户标准化种植与企业产业化发展，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执法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满足我区执法工作需求，打击农业、林业、畜牧、渔业、农机等违法行为，提高执法工作效率，提升公共执法服务效果，促进我区农业农村健康发展，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执法行为正常运转。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农产品（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任务约600批次，农产品例行监测结果准确率≥98%。
古树名木保险本级财政补贴资金项目	1.04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对源城区古树名木进行投保，保护源城区古树资源。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水电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本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基本的行政运行，保障水电费日常支出正常缴交。
生态保护车辆巡护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配备专用车辆进入山林地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面推行林长制	175.00	175.00	175.00	0.00	0.00	0.00	0.00	在全区范围内，实行三级全面推行林长制，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林分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减少有害生物的危害，恢复林地生产力，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能力，促进林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完成林草湿荒漠化普查工作3985个图斑的核实确认或拍照举证；完成5株需要抢救复壮的古树名木；完成森林抚育提升5200亩，林分优化提升1000亩，新造林抚育面积6000亩；完成省林业局下发的林草湿监测图斑更新工作。林草湿监测图斑更新率达100%，国家林草局审核通过率达100%，造林质量合格率达90%以上，古树名木资源保护率达98%以上，有效提高森林蓄积量。
野生动植物保护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在我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重点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日常监测巡护，巡查覆盖率达85%，确保野生动物种群数量稳定率达85%，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和救助。
农民承包地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在全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激励政策的推动下，进一步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引导农村流转的土地用于区主导产业（优质水稻、百香果、柑橘、食用菌、葡萄、茶叶、蔬菜）发展，促进农村土地合理集约利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耕地利用率、改善生态环境，2024年全区农村承包地流转面积占家庭承包地面积（以下简称“流转率”）达到48%以上
垦造水田后期管护地力培肥	26.59	26.59	26.59	0.00	0.00	0.00	0.00	对项目范围的380亩水田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严格落实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制度，对基础设施如路沟渠全面管理维护，为种植水田任务提供必要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源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是在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二普”）成果基础上，完成国家、省下达的样点调查采样、土壤类型校核及边界勾绘、数据分析及成果编制汇总等普查任务，源城区表层样点75个，剖面样点30个，确保实现对源城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与部分未利用地土壤的“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监测任务约210批次，问题发现处置率≥100%。
区级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对全区生猪屠宰企业检出的病死猪、病害产品、不可食用和途亡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补贴，减少定点屠宰企业的经济损失，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障人民群众的肉食安全。
源城区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9.86	9.86	9.86	0.00	0.00	0.00	0.00	广大人民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同时保障自身利益和财产安全，现需完成购买《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投保基数以2020年河源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源城区常住人口数进行投保。
源城区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补助	18.69	18.69	18.69	0.00	0.00	0.00	0.00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及时足额发放，进一步改善了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条件。2025年完成我区离岗基层老兽医41人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补助标准为≤900元/人/月，补助资金到位率达100%，逐步提高基层老兽医生活水平。
河源市源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小计	960.12	960.12	490.12	470.00	0.00	0.00	0.00	保障源城区乡村振兴事务正常运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兜底资金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需拨付扶贫产业、医疗、教育、住房、信贷等补助资金，确保脱贫人口不返贫。
乡村振兴事务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投资工业园分红	307.00	307.00	307.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区产业园每年分红共236万元，按季度发放，第一、二、三季度每季度发放投资分红55万元，第四季度发放71万元，2023年至2028年共产生分红1416万元。达到有效增加项目所在村集体收入及有效增加当地产业发展水平。
源南镇驻镇帮镇扶村区级配套资金	160.00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26年源南镇美丽宜居村数量达到2个以上。并有效提高农村村庄保洁干净及村民生活质量。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26年源城辖区内农村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新增1个特色精品村，巩固24个美丽宜居村建设成效，有效改善人民居住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人员补贴和驻村第一书记工作补贴	78.12	78.12	78.12	0.00	0.00	0.00	0.00	按时对10名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成员和8名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成员每月给予补贴3000元每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驻镇帮镇扶村满6个月后开始发放乡镇补贴，对17名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成员每月给予乡镇补贴，其中埔前镇700元每人，源南镇500元每人。驻街道辖区行政村的第一书记不纳入发放乡镇补贴。切实加强帮扶人员生活保障，有效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埔前镇驻镇帮镇扶村区级配套资金	160.00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26年埔前镇美丽宜居村数量达到6个以上，并有效提高农村村庄保洁干净及村民生活质量。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产业事务中心 小计	107.00	107.00	107.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源城区农业、畜牧行业管理。
村级动物防疫员经费	24.12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36名村级防疫员补助发放到位，人身意外险统一办理完成。通过村级动物防疫员在春秋两季集中逐户开展存栏畜禽免疫注射，有效建立疫病保护屏障，预防动物疫病的发生，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村级动物防疫员经费的实施，完善了村级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能有效提高全区畜禽免疫率，预防动物疫病的发生，保障我区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经费	13.68	13.68	13.68	0.00	0.00	0.00	0.00	一、确保我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二、有效预防我区动物疫病的发生，为乡村振兴助力。三是保障我区畜牧业及渔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农业机械推广、培训及购置补贴宣传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现场演示、科技培训和政策宣传合力进行先进机械的推广与应用，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特别是粮食作物的全程机械化作业，降低粮食生产成本，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0%，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6.5%。
病虫害控制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全区红火蚁3级及以下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的90%以上，红火蚁扩散蔓延速度控制在1%以下，红火蚁扩散蔓延速度得到有效遏制，不发生因红火蚁恶性扩散蔓延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事故；草地贪夜蛾不发生连片成灾，项目区防治效果达85%以上，玉米产量损失控制在5%以下。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示范推广水稻800亩，提高我区农作物的生产水平，促进农业生产用种安全、用药安全、农民增收增产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宣传和培训，让广大农民认识到秸秆燃烧的危害以及秸秆的综合利用，使大部份秸秆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了环境污染，同时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减少化肥不合理投入，稳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助力农村生态建设。
渔业增殖放流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东江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进一步丰富渔业资源的多样性，恢复水生生物资源，增加江河渔业可捕捞量，达到增加捕捞渔民收入，促进渔民增收渔业增效。有效保护我区水生态环境，提高全区人民对保护江河渔业资源的意识，促进水生生物资源有效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助力渔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现“绿色渔业、和谐生态”的目标。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609.17万元，比上年增加1,597.26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增加本级项目收入，包括全面推行林长制项目、源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源城区农产品地理标志培育项目、源南镇驻镇帮镇扶村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等；支出预算4,609.17万元，比上年增加1,597.26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增加本级项目支出，包括全面推行林长制项目、源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源城区农产品地理标志培育项目、源南镇驻镇帮镇扶村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等。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2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5.2%，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车运行经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车运行经费减少；公务接待费0.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0.2万元，比上年减少2.44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车运行经费减少。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6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66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06.6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50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75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显示器、打印设备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810.24万元，比上年增加713.02万元，增长733.4%，主要原因是增加本级项目收入，包括全面推行林长制项目、源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源城区农产品地理标志培育项目等。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源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20	源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是在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基础上，完成国家、省下达的75个表层样点、30个剖面样点进行调查采样、土壤类型校核及边界勾绘、数据分析及成果编制汇总等普查任务，确保到2025年实现源城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与部分未利用地土壤的“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完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国家调查数据库建设、成果汇总，完成表层样点调查75个，剖面样点调查30个，质控合格率达100%。
渔业增殖放流	7.2	通过实施东江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进一步丰富渔业资源的多样性，恢复水生生物资源，增加江河渔业可捕捞量，达到增加捕捞渔民收入，促进渔民增收渔业增效。有效保护我区水生态环境，提高全区人民对保护江河渔业资源的意识，促进水生生物资源有效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助力渔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现“绿色渔业、和谐生态”的目标。
野生动植物保护经费	2	加大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力度，在新闻媒体，广泛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活动；悬挂大幅宣传标语，扩大宣传面；每年开展两次大型生动、喜闻乐见的宣传、咨询活动；印制、派发法律法规资料和画册图谱图书，强化宣传效果，使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深入人心；加强源城区野生动物疫病防控，有效预防动物疾病的危害；在我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重点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日常监测巡护，巡查覆盖率达85%，确保野生动物种群数量稳定率达85%，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和救助。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